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光学工程专业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申请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苏州大学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了《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24】1号），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参照苏州大学（苏大研【2024】1号）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研究生指导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退休管理等人事制度不相关联。

第二条 顺应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改革需求，强调研究生培养的学术性，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建立基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绩效的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条 上岗招生实行个人申请制，逢招生必申请；依据本学院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实施细则，择优选拔上岗。

第四条 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

岗位职责。

第五条 具有上岗资格的硕士生导师须积极配合参与当年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

（二）具有教学科研并重型或科研为主型岗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全职在我校工作；

（四）招生当年必须有主持或参加在研项目，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5 万元且不高于 50 万元的项目仅认定排名第一的负责人具有硕士招生资格；项目总经费高于 50 万元且不高于 100 万元及以下项目认定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承研人具有硕士招生资格；项目总经费高于 100 万元以上项目认定排名前三名的承研人具有硕士招生资格。

（五）能独立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科研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如下类别论文至少 3 篇：1）OPTICA、IEEE 系列期刊论文，2）光学领域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3）北图核心期刊论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苏州大学（英文名为 Soochow University）。

（六）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七）特殊情况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

第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例外原则

（一）年龄要求例外原则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可不受年龄限制；

（二）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例外原则

学校新引进的校优秀青年学者(讲师)，前三年直接认定为具有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

（三）人事关系要求例外原则

学术界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等可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上岗。上岗导师名单及学科(专业)由各培养单位公示一周。

第九条 学院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名单及学科(专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实行退出机制。在岗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学校将视情形及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上岗招生资格、移送国家司法机关等方式予以处理：

（一）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三）师生关系不和谐；

（四）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

（五）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六）近三年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累计有两个及以上评定等级为“不合格”或存在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不合格等培养质量问题，均暂停该论文导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生资格一年；

（七）招生年度出国逾期未归者，或出国时间超过一年及以上（按新招研究生入校时间计），不能保证正常指导研究生者；

（八）无法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经费支持；

（九）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在规定时间内免于审核：

（一）在同一学科内通过博士招生资格审核的博士生导师当年免审核；

（二）苏州大学优秀青年学者、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培养期内招生免审核；

（三）新引进的特聘教授，前三年免审核；

（四）校级优秀学术学位论文导师，自获得优秀学位论文之日起两年内免审核；省级以上优秀学术学位论文导师，自获得优秀学位论文之日起三年内免审核。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